

我的學術生涯

漢學家 ◎ 馬悅然

思量這個講題時我忽然警覺到我是屬於一個截然不同的環境中所訓練出來的學術時代，而這個時代在漢學這個領域內快要消失了。我是六十年前開始學中文的。這六十年內，漢學各領域發生了許多巨大的變化。研究的目的沒有改變，研究的目的總是尋找真理。可是六十年前研究的條件和方法要比現代差得遠了。六十年前沒有影印機，也沒有多少引得和索引，沒有電腦、系統資料庫，更沒有像《中文大辭典》、《漢語大辭典》和著名日本學者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那麼大的辭典。

客觀評價的能力是一個學者所不能不具備的。我願意談到我自己的學術生涯，另一個原因是我深信一個學者，是能夠全然無私且客觀地看待自己的作品，並且判斷他的著作中甚麼是優秀的，甚麼是可以的，甚麼是微不足道的。

◆ 追隨高本漢

1940 年代中期，我在瑞典烏普撒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主修古典語文。當時我的人生目標是當個高中的拉丁文和希臘文老師。我利用閒暇時間閱讀中國哲學的著作，特別是道家經典《道德經》和《莊子》的譯文。當我讀《道德經》英文、法文和德文三種譯本的時候，發現這三種譯本的區別非常大。到 1946 年春天，我鼓起勇氣給著名的漢學家高本漢打個電話問我是否能去拜訪他。他親切地答應了。幾天之後，我見到了他。我向他請教究竟哪一種《道德經》的譯本是最好的，他回答說：「那些譯本都一樣糟糕。只有一種《道德經》的譯本是好的，那就是我自己譯的。」於是他借給我他那時還沒有出版的譯本。一個星期之後，我把譯本還給高本漢時，他就問我為什麼不乾脆直接學中文。我當下就決定這麼做。同年秋天，我告別了烏普撒拉大學，到斯德哥爾摩去跟高本漢學中文。

我很清楚地記得我跟高本漢教授上的頭一堂課。同學不多，一共只有 6 個人。高本漢給每一個學生分發一部《十三經注疏》的《左傳》文本。我那時只知道古漢語是一種單音節的語言，而且每一個單音節是由一個獨特的記號標識著。當高本漢念到文章的一個段落時，我就計算他念了多少的音節，然後就在文本同樣數目的方塊字下畫個小記號。不久之後，我就注意到，某些特定的字常常出現在我畫的記號之前。慢慢地，高本漢對文本語法結構的解說、對字形分析，以及對文本的歷史和文化背景的闡述，對我們這些學生而言，比任何古漢語教科書所能給我們的多得多。

對高本漢來說，中國歷史上的近代時期是從後漢開始的。他在講課當中所選的文本多半是先秦作品。偶爾他也會講授一些南北朝及唐宋時代的詩和文章。當我們詢問為甚麼不讓我們讀



些更近代的文本，高本漢便選擇晚明小說《好逑傳》來講課。自然地，高本漢也教授我們，他在擬構中古與上古漢語所使用的方法。這使得我們學生對古代漢語音韻的理論能力，遠遠地超過我們對現代漢語口語的實際使用能力。1948年夏天，頭一次到中國的時候，我甚至連一句中國話都說不出來，然而我卻能比較輕易地閱讀經典作品。我也能決定我所認識的漢字屬於《詩經》的哪一個韻類。

當我們向高本漢請教如何在研究上有所進步時，他對我們所提出的忠告是：「讀書！讀書！再讀書！」我後來也把這個忠告提供給我自己的學生。要獲得對文本的「感悟」，唯一的辦法就是不斷地讀。在開始的時候，進度當然會很慢，而且你必需在辭典裏翻查許多字。但是不久之後，你就會抓到對文本的結構，韻律及風格的感覺。

◆ 方言調查

1948年高本漢的5個學生，取得煤油大王洛克菲勒基金會的獎學金，到中國進行研究。高本漢決定要我到四川去調查方言。他自己，二十歲的時候，辛亥革命前一年（1910年），曾經前往山西太原調查中國北方的很多方言。他那時沒有機會到四川去，所以建議我到那兒去搞方言調查。

我從小喜歡語言學和方言學。十幾歲的時候，我家由瑞典中部搬到南方靠海的小鎮。離那小鎮幾十里路有3個鄉村，兩個在北邊，一個在南邊。我早發現那3個鄉村的村民，講著同樣的方言；而與我住的那小鎮，所講的方言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我常常騎自行車到那些鄉村去記錄方言。而我每一次回到我的故鄉，很高興發現「鄉音無改」。

我的老師高本漢，十幾歲的時候也記錄了他家鄉的方言。他的記錄發表在一個科學性的刊物。

也許有人會問：「一個二十幾歲的瑞典人，為甚麼到中國去調查方言？」這個問題非常容易回答。要是高本漢在95年前沒有調查過中國方言，我們現在很可能不會知道中古和上古漢語的音系到底怎麼樣。高本漢用比較語言學的方法，研究他所調查的33種方言。他同時研究宋朝的一部韻書《廣韻》，以所謂「反切」標音的方法。

《廣韻》的前身是發表於公元601年的《切韻》。《切韻》早已失傳。1940年代一位中國音韻學家在北京琉璃廠發現了一部完整《切韻》的唐朝寫本。通過對《廣韻》的反切的研究，高本漢發現中國隋末唐初的文人，在普通話裏有多少不同的音節。通過他的比較方言學，他擬構了中古漢語的發音。

我在四川兩年（1948到1950年），主要調查重慶、成都、樂山和峨嵋4種方言。我相信你們聽一個重慶人或者一個成都人講話，你完全聽得懂。可是樂山話和峨嵋話你們不一定聽得懂。那兩種方言的音系，跟以成都話為標準的四川普通話的音系大不同。主要的區別是重慶話和成都話有6個母音和4種聲調，而樂山話和峨嵋話有5個母音和5個聲調。那兩種方言保留原來的所謂入聲。我不願意詳細地給你們解釋這些方言的區別，我只想讓你們聽一聽樂山話怎

麼樣。我頭一次到樂山的時候，聽一個媽媽在街上大聲找她的兒子：「ngoli dl dai ladl?」（我在這兒用拉丁字母寫一句樂山話，下一個句子把它寫成漢字）「我的兒子在哪裡？」。

1949 年，我在峨嵋山腳下的報國寺住了 8 個月。一天夜裏因為睡不著，到山門內的院子去抽根煙。我忽然發現一個我不認識的和尚從廟子裏往山門那兒走來。那人走近了，我發現不是和尚，是個尼姑！我猜她是離報國寺不遠的一座尼姑庵的尼姑，偷偷地到報國寺來跟她的愛人同一下床。那時報國寺有五十幾個和尚，只有方丈和當家睡自己的屋子。那尼姑肯定是報國寺當家的愛人。你該知道，報國寺的牆壁很薄，窗戶也用紙代玻璃，你在屋裏講的話，睡在隔壁的人都聽得很清楚。我忽然想，漢語是個利用聲調的語言。那你悄莫聲的說話，聲帶便不振動，聲帶不振動，就不會有聲調的區別。你 whisper 的時候，有甚麼東西來代替聲調呢？我考慮了很久，才找著了這個問題的解釋。中國方言的聲調，有的是上升的，有的是下降的，有的是先下降而後上升的，有的是既不下降又不上升的，那就是平的。你說出一個音節時，所用的氣流，有的是漸次加強的 (crescendo)，有的是漸次加弱的 (diminuendo)，有的是先加弱而後加強的 (diminuendo-crescendo)，有的是既不加弱而又不加強的。這兩種表現是有相互關係的。上升調與加強的氣流，下降調與加弱的氣流是有相互關係的。所有有聲調的語言皆出現這個現象。我認為這個發現是 a feather in my hat. (一個比較重要的功績)。

我在方言學的另一個貢獻是：我不但研究過四川方言的語音系統，我也研究過四川普通話的語法。一般研究方言的著作專門集中在語音系統方面。我研究四川方言語法的著作可以算是個拓荒的工作。

對方言的知識也會幫助你更深入地欣賞文學作品。我相信你們都讀過巴金的小說《家》、《春》、《秋》。我也相信你們沒有發現作者在這三部曲裏利用兩種不同的語法層次：敘述的部分用當時的普通話，可是在對話裏用的是成都方言。再說郭沫若先生的詩集《女神》：用普通話念，你就完全忽略原文的韻律和語調。郭沫若是樂山人，雖然在北京住了好幾十年，他還保留他故鄉的方言。

我 1950 年冬天從中國回來，先用我的四川方言資料考一個博士學位。以後在烏普撒拉大學講了一年的中文。1953 到 1955 年我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當了中文講師。我那時主要致力於一般語言學的研究，尤其是集中在美國結構主義的學派。

在 1956 至 1958 年間。我擔任北京的瑞典駐華大使館文化秘書。從學術方面來看，那三年的時間沒有甚麼收穫。但是我那時有機會跟一些大陸的作家和文人見面。

◆ 《公羊傳》和《穀梁傳》的研究

1959 年我獲聘為澳洲國立大學中文系的高級講師，兩年後升等為教授和中文系的系主任。我那時才有機會回到漢學研究工作。

自我 1958 年底離開北京一直到 1979 年春天，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受歡迎的人物。理由之一是我發表了幾篇批評中共農業政策的文章，以及我的岳父 1957 年被打成右派，二十二年之



後才獲得平反。在那二十二年間，我當然沒有機會搞田野調查工作。除了繼續整理我的方言資料，我也寫了幾篇關於上古漢語和漢代漢語音韻學的文章。

從我學中文開始，我對《左傳》特別感興趣。《左傳》算是《春秋》三傳之一。另外兩傳是《公羊傳》與《穀梁傳》。其實，《左傳》與《春秋》原來沒有任何關係。《春秋》是記錄魯國從公元前722年到481年非常簡略而簡直沒有文學價值的歷史。《左傳》是一部文學價值很高的中國各國從公元前722年到468年的歷史。漢代時，《左傳》被列入《春秋》傳之一。

古代的學者都認為《春秋》是孔子所作。他們也認為孔子用很特殊的寫法來表示所謂褒貶(praise and blame)。《公羊傳》和《穀梁傳》皆致力於確認及解釋《春秋經》的作者用來表達褒貶的術語和書法。兩傳使用問答體的表達方式。兩傳也採取嚴格公式化的文風以及很特殊的語法。此外，這兩傳也運用特定詞語來表示高度專門的意義。這些文本的特徵使得它們非常容易被誤解。

今天很少學者會接受《春秋經》所提供的這套褒貶理論，但我們得記住漢代只有極少數的學者才不會相信這套學說。《公羊傳》和《穀梁傳》在漢代以來的知識生活裏曾經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對《公羊傳》與《穀梁傳》兩個學派之間的相互衝突的理論做徹底的認識無疑是理解漢代思想的必要條件。

我用好幾年的功夫把這兩傳的主要部分翻譯成英文，並且對這兩部書的特徵做了比較詳細的研究。

同一期間，我也研究《春秋繁露》，把整個文本加了比較詳細的註解翻成英文。按照傳統的看法，這部書是西漢學者董仲舒（公元前170-104年）所作。我對這部書的研究讓我相信該文本的一小部分才是漢代的作品，主要部分可能是南北朝後期的偽作。值得注意的是編《春秋繁露》的人依據了東漢班固的《白虎通》和東漢何休的《公羊傳解詁》，而《春秋繁露》中也有一些與時代不符之處。

◆ 對「嫌」字的解釋

《公羊傳》隱公一年，有這樣的記錄：「藤侯卒。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

美國漢學家George Kennedy ("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unqiu ") 把這個記錄譯成英文：“The marquis of Teng died. Why is the personal name not given? Because the state was small. If it was a small state, why is he called Marquis? To avoid discrimination. The Chunqiu has no objection to applying the same title to high and low alike, or the same term to good and bad alike.”

Burton Watson (Ssu-ma Ch'ien,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page 87) 把這個記錄這樣譯成英文：“The marquis of Teng died. Why does it not record his name? Because Teng is a minor state. If it is a minor state, then why does it call him ?Marquis?? There is no objection to this. In the cases of both noble and lowly the Annals does not object to using the same terminology.”

為了確定這「嫌」字的意義，我查了所有出現在《十三經》、《墨子》、《管子》、《呂氏春秋》、《淮南子》、《春秋繁露》、《論衡》、《白虎通》和《漢書》的「嫌」字。我檢查的結果讓我確信「嫌」字的意義是“deceptive resemblance giving rise to uncertainty as to the correct identification”；“to be so deceptively similar as to give rise to uncertainty with regard to the correct identification.”（相似得使人誤解或者嫌疑一件事物的真相）。

這個例子表明你要確定一個字的意義不能僅靠辭典。我自己認為我的文章“On the meaning of the morpheme 嫌 in Pre-Han and Han Texts”（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9（1969））是在語意方面比較重要的貢獻。

◆ 關於漢語表達情態方式的研究

每一種語言有不同的方式表達情態（modality）。在很多語言中某一種方式能表達兩種不同的情態。讓我先舉幾個英語的例子。

“He may come tomorrow.”這個句子可能有兩個意思。要是我們不知道這句話是在哪種情況講的，我們沒法決定其意義是「他可以明天來」或者「他也許（可能）明天來」。要是我們把主語改成第二人稱代字，句子的意義很明確：“You may come tomorrow.”你可以明天來。

情態有兩種：表達必需性的情態（modality of obligation）和表達可能性的情態（epistemic modality）。英語的情態動詞 might, may, could, can, should, ought to, would, will, must 可以用來表達那兩種情態。英語用不同的方法消除兩可的解釋。有的動詞和形容詞好像本身就能消除兩可的解釋：“You must know it!”可能有兩種解釋，可是“You must learn it!”只能譯成「這你必需學習！」。“You must be quiet!”的must表達必需性的情態，可是“You must be mad!”表達可能性的情態。

英語動詞的時態（tense）也常常具有區別兩種情態的作用。”He must have come today.”只能譯成「他可能（肯定）是今天到的。」”He must be considering this problem.”只能譯成「他肯定在考慮這個問題」。

在我的文章〈關於古代漢語表達情態的幾種方式〉（《中國語文》2，1982，109-118頁），我詳細地討論《左傳》中「其」字不同的作用和意義。我指出「其」字既能表達必需性的情態，又能表達可能性的情態。我也指出哪些語詞或者句型能起區別兩種情態的作用。我在這兒只舉幾個例子：「君其立之」，「君其朝焉」，「吾其從王」；（以上的例子表達必需性的情態）。

「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九月十月之交乎？」，「其天所啓也？」。（以上幾個例子表達可能性的情態）。

我翻譯《西遊記》的時候，當然注意到文本中的語法和意義的特點。我發現這部小說裏的「可」字跟古代漢語「其」字一樣會起表達兩種情態的作用。這個題目我討論在我的”On the modalities of obligation and epistemic necessity in the Xiyouji”，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Taipei 1989, pages 505-518. 我在這兒只舉幾個例子：



「兄弟，不可違了師命！」
 「徒弟，不可傷他性命！」
 「你可快下天宮！」
 「你再可無禮了！」
 「可請我麼？」
 「你可認得你丈夫麼？」
 「你可記得麼？」
 「可曾捉得妖怪？」

◆ 做為翻譯家的漢學家

在歐美及其他地方仍有些心眼窄的漢學家不把翻譯當回事看，他們堅持一個學者應該全新全意地投入研究工作上，不應該浪費時間翻譯文學作品。捷克著名的漢學家普實克教授 (Jaroslav Prusek) 曾強烈地辯駁道，同時致力於文學研究與翻譯皆能對彼此有利。他在 1970 年出版的《中國歷史與文學》(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一書的序言曾寫道：

「做為一個通則，一部作品的翻譯會讓我對作者及作品產生更深層的興趣，並且會提出某些會讓我去尋求解答的問題。我同樣也發現，你把一部外文的作品翻出來，而且對其美學結構和風格具有親密的感悟之後，你才能講出比較有內涵的東西。」

普實克教授致力於翻譯工作並不只是想要對文學作品做更深入的研究而已，他更保持著中國文學，不論是用文言，早期白話文或現代白話所寫就的，皆是世界文學的一部分。我十分確信普實克教授也會同意我的觀點；對一個精通漢語的學者而言，花些時間在翻譯上是他應盡的義務，因為這可以使他的同胞們有機會欣賞學者自己所愛好的文學傑作。這樣做，翻譯家就可以一面為他的祖國，一面為中國提供有價值的貢獻。然而不幸的是，仍然有許多學術單位中的人拒絕讓翻譯作品當做任職或升等的主要資格作品。還有，翻譯工作照例報酬很低，從而許多學者不能花太多寶貴時間和精力在其中。

我早在 1947 年偶然開始把中國文學作品翻成我的母語。我所翻譯的頭兩篇是陶淵明的《桃花源記》和歐陽修的《秋聲賦》。1965 年我擔任斯德哥爾摩大學教授以後，才開始大量地翻譯中國上古，中古，近代和當代文學作品。要是按照書本算的話，可能達到四十幾本吧，要是算個別詩和短篇的話，很可能達到好幾百種。我翻譯的範圍比較廣泛，《詩經》的《國風》以及《楚辭》的《九歌》，漢朝的五言詩與樂府，南北朝的詩和文章與清談，唐宋時代的詩詞與文章，佛教語錄，明清小說，包括《水滸傳》與《西遊記》。現代與當代作家的作品翻得最多的是沈從文，高行健和李銳。我對當代大陸與臺灣的現代與當代的詩歌很感興趣。1980 年代初的朦朧詩人的作品翻譯得比較多，也大量翻譯了臺灣詩人的作品，如紀弦、洛夫、痖弦、余光中、商禽、羅門、羅青，楊牧及夏宇等。

我相信每一個翻譯家有他自己的翻譯方法。我的方法非常簡單：我開始翻譯以前，把作品

讀了又讀好幾次。我讀到我聽到作者的聲音，聽他的呼吸，聽他語言的節奏，工作就完了，只有把譯文寫下來。我不知道聽眾有沒有搞翻譯的人。要是有的話，我願意勸他們試一試我這個方法。

據我看，一個翻譯家是有兩個主人的奴隸。一個主人是他的讀者，另一個主人是他所翻譯的文本的作者。他一定得對得起那兩個主人。一個翻譯家所面對的是一篇文本。他的義務是把那篇文本盡可能好地翻成另外一種語言，一般來說是他自己的母語。他甚麼都不能加，甚麼也不能刪掉。原文的作者是一個創造者，可是翻譯家不該創造，他只是一個非常熟練的匠人。那匠人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他是建築橋樑的，建築兩個文化之間的橋樑的人。

◆ 中國現代文學的介紹

1979 年我加入了一個規模很大的國際性計畫編輯四部書，把中國從 1900 年到 1949 年的文學作品介紹給西方的讀者。（A Selective Guide to Chinese Literature 1900-1949, Leiden 1988-90）。那 4 本書介紹的是 100 本小說，100 本短篇小說集，100 本詩集，和 100 本戲劇集。我這可憐的人被選做那出版計畫的總編輯。來自歐洲 11 個國家及澳洲，加拿大，香港，中國大陸，臺灣，美國等地，超過上百名學者參與這個計畫。這個編輯工作使我在整個 80 年代用掉了大部分的零散時間。

計畫的成果發表於 1988 到 1990 年。我有時候懷疑這個計畫的成果是否低過投注在其中的時間和精力。我每當陷入懷疑時，就想到許多中國作家因為他們沒有完全被遺忘，以及他們的著作在西方世界獲得承認而感到極大的欣慰。此外我也堅信來自世界各國參與這個計畫的年輕漢學家都因與老一輩的學者合作而受益良多。

◆ 對自我的評價

我儘可能地用真誠的方式來將我自己呈現給各位。若要我簡要地對自己的學術特色做一番評估，我會說我是一個薄而不精的人（Jack-of-all-trades）。我的著作曾在許多不同的領域發表，包括方言學，語音學，歷史音韻學，現代漢語語法，早期白話語法，古代漢語語法，唐詩宋詞的格律，語意學，尤其是上古與中古漢語表達情態的方式。我對我研究中的某些成果還感到頗為滿意，這包括我對漢語四聲在 whispered speech 的表現，我的《公羊傳》和《穀梁傳》的研究，我對漢語表達情態的研究，和對個別字的意義和作用的研究。其他都屬於老生常談，是微不足道的。

如果我當初選擇不分散興趣在這麼廣泛的領域，那麼我就有可能完成《左傳》的譯注以及一部全面的《左傳》的語法。但往事已矣，也沒有後悔的必要！SEN